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拟分拆主体”)分拆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的歌尔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歌尔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拟分拆主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歌尔股份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歌尔股份实际控制人;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七)前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存在交易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法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情况

1、歌尔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自查期末持有股份(股)
2024年3月13日-2024年9月13日	5,229,246	-	39,434,946

针对公司上述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在自查期间,本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买入5,229,246股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况。上述交易系本公司根据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上述行为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除上述列示情形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形,亦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歌尔股份股票。

(3)在自查期间,本公司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提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公司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本公司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歌尔股份股票交易。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存在交易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4年3月13日-2024年9月13日	42,693,517	买入成交	1,548,648
	41,466,897	卖出成交	
	526,9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236,0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106,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65,600	证金公司归还出借人证券	
	65,600	出借人证券出借	
	34,800	股份解冻	
	34,800	股份冻结	
	33,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400	股份存入	
	400	股份取出	

(2)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4年3月13日-2024年9月13日	487,200	买入	314,300
	1,822,700	卖出	

(3)融资融券专户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4年3月13日-2024年9月13日	510,738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1,900
	250,200	买券还券划入	
	119,738	现券还券划入	
	106,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33,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700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分拆上市过程中,本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歌尔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

自查期间内,瑞银证券存在交易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4年3月13日-2024年9月13日	24,900	买入	-
	24,900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瑞银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在自查期间,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分拆有关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除上述列示情形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形,亦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歌尔股份股票。

(3)在自查期间,本单位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提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本单位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歌尔股份股票交易。

(5)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自查期末持有股份(股)
1	孙红斌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27,100	212,200	7,631,800
2	徐树林	歌尔股份员工	7,700	5,700	2,000
3	王永珍	歌尔股份员工	1,000	1,300	-
4	陈福锋	歌尔股份员工	300	500	100
5	郭琛	歌尔股份员工	300	300	-
6	李喆	歌尔股份员工之直系亲属	4,800	2,200	2,700
7	田立梅	歌尔微监事	400	-	600
8	刘秋红	歌尔微员工	-	6,500	-
9	孙超	歌尔微员工	100	1,100	100
10	高书勇	歌尔微员工	200	100	100
11	张晓静	歌尔微员工	-	300	-
12	孙丽华	歌尔微员工	200	-	2,060
13	季秦婕	歌尔微员工	-	200	-
14	郑帅	歌尔微员工之直系亲属	1,800	1,800	-
15	杜艳	歌尔微员工之直系亲属	3,000	6,800	1,700
16	郭晓冬	歌尔微员工之直系亲属	3,300	1,000	29,300
17	李光耀	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6,600	9,400	7,200
18	李志	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9,700	9,700	-
19	姜慧	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	700	-

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或对于本次分拆事项不知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上述所列涉及股票买卖的自然人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歌尔股份、拟分拆主体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本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形

针对前述交易行为,孙红斌、徐树林、王永珍、陈福锋、郭琛、田立梅、刘秋红、孙超、高书勇、张晓静、孙丽华、季秦婕、姜慧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歌尔股份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分拆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赖于歌尔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歌尔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提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歌尔股份股票。

(4)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歌尔股份股票交易。

(5)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歌尔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歌尔股份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歌尔股份。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形

(1)相关人员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针对前述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赵俊旭(李喆之直系亲属)、李欣(郑帅之直系亲属)、张颢藩(杜艳之直系亲属)、于克娟(郭晓冬之直系亲属)、李欢欢(李光耀之直系亲属)、李方达(李志之直系亲属)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歌尔股份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分拆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赖于歌尔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歌尔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提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歌尔股份股票。

(4)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歌尔股份股票交易。

(5)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歌尔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歌尔股份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歌尔股份。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针对前述交易行为,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李喆、郑帅、杜艳、郭晓冬、李光耀、李志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除歌尔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悉本次分拆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歌尔股份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分拆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赖于歌尔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歌尔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提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本人上述列示买卖歌尔股份股票情形外,在自查期间本人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歌尔股份股票。

4、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歌尔股份股票交易。

5、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歌尔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歌尔股份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歌尔股份。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分拆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之要求,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严格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对歌尔股份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确认,在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5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8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无偿划转至甘肃农垦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甘肃农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政府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向甘肃农垦集团授权放权清单第12项:“监管企业审批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由甘肃农垦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函》。2024年9月27日,甘肃农垦集团与庄园投资签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庄园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8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无偿划转至甘肃农垦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通过全资子公司庄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894,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80%,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1,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17%。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甘肃农垦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97%上升至17.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无偿划转前		股权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5,400	1.97%	34,750,100	17.77%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19.40%	37,931,665	19.4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30,894,700	15.80%	0	0
小计	72,681,765	37.17%	72,681,765	37.17%
其他股东	122,857,582	62.83%	122,857,582	62.83%
合计	195,539,347	100%	195,539,347	100%

庄园投资是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产权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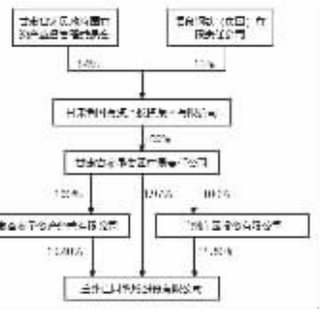

股权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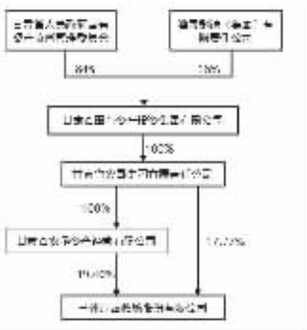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建投时光19栋1单元709室

法定代表人:牛彬彬

注册资本:3,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94857670B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农业项目、乳制品工业项目、房地产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张懿骂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X24100305D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7日,甘肃农垦集团与庄园投资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出方: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二)划入方: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划转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四)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

(五)债权债务处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六)税项及费用承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税费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七)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的直接持股数量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甘肃农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甘肃农垦集团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划转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农垦集团《关于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函》

2、甘肃农垦集团2024年度第二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决议

3、庄园投资《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庄园牧场国有法人股的决定》

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旧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0年)》同时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旧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0年)》同时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18日15: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5)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60人;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500人;

(8)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业务收入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

(9)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家(含H股);

(10)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1亿元;

(12)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12月29日,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舒佳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服务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通过邀请招标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拟收费为人民币148万元(包干价),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含差旅杂费)减少30.52%。

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按照《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鉴于公司子公司数量减少,审计工作量相应减少,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同行业年报审计收费情况等综合因素,经履行招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9年起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截至2023年度,服务期累计5年。大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大华对该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启动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前期对公司选聘招标文件等内容进行了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拟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48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